

重庆市医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条款

为保证重庆市医学科研计划项目穴位注射联合督脉灸治疗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的临床研究、项目编号

2023MSXM180

的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技术合同法》、《经济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计划项目的下达单位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简称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江 北 区 中 医 院（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目标、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案等详见申报书，考核指标及验收依据如下：

主要研究内容	选取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就诊于江北区中医院，明确诊断为中轴型脊柱炎患者，按纳入标准及排出标准筛选后，用随机数字表法随机分组，分为西药组、穴位注射组、穴位注射联合督脉灸组，每组各 30 例，共 90 例。比较西药组、穴位注射组、穴位注射联合督脉灸组，观察临床患者症状改善情况；2、观察三组治疗前、第 4、8、12 周患者的指地距、枕墙距、Schober 试验、BASMI 评价脊柱活动度，ESR、CRP、BASDAI、BASFI 以评估疾病活动度，VAS 疼痛评分评估疼痛程度，观察治疗前及治疗 12 周后髋髂关节、椎体、椎小关节等骨髓水肿变化情况客观试验指标，进行系统分析。3、观察临床常规试验安全指标，治疗前后的血常规、肝肾功能检测，论治其临床疗效可行性。	
	考核指标	验收依据
1	完成 90 例病例资料收集，处理、分析数据，得出总结。	完成 90 例病史资料汇总，分析所有临床试验数据。
2	申报一项督脉灸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取得授权一项与本科研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3	发表学术论文	总结分析临床试验数据，撰写并发表中文核心期刊或国家级期刊 1-3 篇。

第二条 项目组主要成员（包含主研人）

编号	姓名	职称	单位名称	项目分工	签名
1	黄宗菊	正高级	江北区中医院	负责人	
2	黄效东	正高级	江北区中医院	技术指导	
3	黄文强	副高级	江北区中医院	项目分工	
4	陈文龙	副高级	江北区中医院	技术监督	
5	晏飞	中级	江北区中医院	资料统计和质量控制	
6	敬素清	副高级	江北区中医院	临床病例收集和观察	
7	郎娟	初级	江北区中医院	临床病例收集和观察	
8	黎争	中级	江北区中医院	临床病例收集和观察	
9	胡孝跃	初级	江北区中医院	实验数据采集	
10	吴林峰	初级	江北区中医院	数据分析	

第三条 本项目总经费为 10.00 万元，其中甲方对乙方提供项目经费 5.00 万元，乙方配套经费 5.00 万元。

第四条 经费预算表（含单位配套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设施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场地租赁费、技术引进费和管理费）详见申报书

第五条 项目结题前，乙方必须提交完整的结题资料电子版1份，包括项目结题申请表、项目执行情况报告（500-1000字）、项目研究报告（技术报告，5000字以上）、项目批文及合同、申请书复印件、发表论文、技术专利、经费决算表等，其中重点项目除需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要提供申请甲方组织验收或鉴定的书面报告。

第六条 本项目应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完成时间以甲方批准项目验收（鉴定）证书或准予结题通知的日期为准。

第七条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度及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进度和要求完成项目、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经费，甲方有权延期或停止拨款，甚

